合同编号:

产品认证合同



委托方	(甲方)			
检查方	(乙方)			
签订时间	:	年	月	В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合同双方就自愿性产品认证项目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认证依据标准和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/服务/分支机构/场所范围:

- 1. 乙方通过检查确认甲方的产品/管理体系是否符合(选项: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用"√"表示)
 - 1) ☑ SIC-JS-PV-2021-01A/0 食品真实品质(FA)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
 - 2) 认证技术规范:
 - □ SIC-CTS-PV-2022-13A/0 食品真实品质 (FA) 认证技术规范 (酿造食醋)
- 2. 产品范围信息

认证领域及 认证项目	PV03	□纯正花生油 □低 GI 食品 □等渗饮料 □天然维生素 C 粉(针叶樱桃来源)□天然维生素 C 咀嚼片 □天然青梅原浆 □酿造食醋 □纯牦牛奶 □纯牦牛奶粉						
申请认证	序号	认证单元名称	系列名称	规格/型号	商标	依据标准		
产品范围								
注: "系列名称"为企业为所生产的产品自己定义的名称。								

3.	甲方管理体	系洗及	的场所	(检查范围):
\cdot		ノハヤン ノス	. H J ~ // I	

1)	主机构名称:	地址:		人刻	数: _	151	o	
2)	产品体系覆盖的生产/加工均	场 所有	个,	地点分别位于:				
エノ	厂名称:	地址:		年产量:		人数:		

4. 甲方希望现场认证检查日期____。

二、认证需经过下列程序:

- 1. 文件审查;型式试验;食品真实特性评估;现场检查;抽样检测;食品真实特征核验;批准认证注册,颁发认证证书;
- 2. 注册后证书有效期最长三年,根据产品生产的不同季节情况酌情增加对甲方监督的频次。

三、认证费用: (以人民币计算)

- 1. 认证费用执行编号为______的《技术服务合同》。
- 2. 检查人员的食、宿、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。
- 3. 由于责任方原因造成检查人日或费用的增加,其增加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。

四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:

1. 甲方:

- 1) 遵守相应认证领域的标准、法律法规、规则,申请国外认可标准的企业还应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。
- 2) 认证检查时应提供最近至少三个月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;
- 3)为进行认证检查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,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、所有区域进入、访问相关设备、场所、 区域、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,这些安排适用于例行和非例行、复评检查和投诉的调查,观察员的参与(适 用时)。
- 4)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,认证全过程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认证信息,认证前后始终按照食品真实品质认证产品标准、技术规范要求生产,不得违规使用食品加工禁用物质,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(包括有效联系



- 人信息),且获证后按规定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徽,正确宣传认证结果;否则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- 5)在文件、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产品认证内容时,甲方应正确宣传认证结果,获证后应 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销售证书。当认证证书过期、暂停、撤销和注销时,立即停止认证 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认证宣传。
- 6)认证证书注销、撤销后,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,不得误用、 冒用、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- 7) 应建立与认证机构保持信息通报的制度,及时向乙方通报以下信息:信用信息发生重大变更(黑名单、行政处罚);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;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、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;管理体系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状况、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;认证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、植物疫情、环境污染的信息;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及销售中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,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;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;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;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;其他影响获证产品声誉和不良影响等情况。
- 8)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、认证机构、消费者和媒体的监督和有关检查活动,当发生消费者或媒体重大投诉时,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停止销售活动,进行自查自纠,并及时报告乙方和市场监管部门。
- 9)在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,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,不得将乙方的保密信息(法律有要求时除外)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。
- 10) 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,有下述情形之一,应当向乙方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:产品生产、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;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;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。
 - 11) 自觉接受乙方安排的不通知检查,和 CNAS 或其他认可机构的确认审核。
- 12)对乙方关于认证不予受理、不予通过认证或证书暂停、注销和撤消的处理决定以及不规范的认证 行为有权向国家认可委、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和投诉的权利。
 - 13) 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,可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。

2. 乙方:

- 1)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、法规和规定实施认证活动,客观公正地作出认证决定,颁发认证证书,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,应及时通知甲方;
- 2)如甲方的管理体系、产品产量、质量和消费者信心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,乙方有权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检查活动,当发现甲方诚信缺失、超期、超范围、违规以及误用、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不按时交纳认证费用时时,乙方有权暂停、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,并收回认证证书。
- 3)按规定要求对甲方所申请事项进行检查,派遣适宜的检查人员,征得甲方同意,并将有关信息上报 国家认监委。
- 4)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乙方的知识产权,对甲方终止认证合同后继续使用乙方发放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,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赔偿认证合同金额的 5 倍。



- 5) 乙方负责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发布乙方认证获准、暂停、注销和撤消状态的有关信息。
- 6)保密原则: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、生产、技术、管理等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,但下列情况除外:
 - a. 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; b.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; c. 应法律要求时。
 - 7) 当甲方不接受 CNAS 现场验证时, 乙方有权对甲方认证证书予以处理。

五、风险:

- 1)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的规定要求和条件,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的风险。
- 2)甲方在认证周期内提供虚假信息、认证后违规使用禁用物质、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,可能导致被撤消证书和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的风险。
- 3)甲方要承担因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、违规使用禁用物质,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顾客投诉,媒体报道, 承担连带责任,被暂停、撤消认证资格的风险。
- 4)甲方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人信息,在日常的监督检查活动中,如果乙方无法联系甲方,将导致暂停、撤销甲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资格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:

- 1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. 合同自生效之日起, 合同有效期为_3_年。

七、争议处理:

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要求,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,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不能达成协议可以:

- 1.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重大争议,申请北京市仲裁机构仲裁。
- 2. 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,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,双方协商解决,若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委托方(甲方):				
通讯地址:		由以	编:	
注册地址 :		由区		
联系人:				
企业邮箱:	公司网址: _			
税务类型:□一般纳税人	□ 小规模纳税人			
检查方(乙方):	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			
通讯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	台西路 18 号 5 号楼一层		山区	编 : _100015_



XX	址:]	http://sic.sin	olight.cn	_					
联系	系 人:]	联系电话: <u>0</u>	10-64337	946	传 真: _		
开户	银行:	中国工商银行却	<u>比京望京支</u>	<u>行</u> 帐号:	020000	350920008	39503		
甲方	法定代	表人或委托人:			乙方	法定代表力	人或委托人:		
单位	公章:				单位	公章:			
Н	期:	年	月	H	Ħ	期:	年	月	Н

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